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79号

罪犯龙洪良，男，1960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602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罪犯龙洪良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二、责令龙洪良退赔人民币共计39.73万元；三、龙洪良犯罪所得购买的贵BXB263现代牌轿车，依法处理后用于偿还各受害人经济损失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59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龙洪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8月9日止）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龙洪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洪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龙洪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97300元未缴纳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97300元未缴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龙洪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洪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龙洪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